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677號

再 審 原 告 貴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義禮

訴訟代理人 李浚誠律師

再 審 被 告 霖昌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清港

訴訟代理人 張至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（11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38號）、102年11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（99年度重訴字第352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管轄，固為同法第499條第2項本文所明定。惟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若經第三審法院認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者，對於該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。

二、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38號判決（下稱原第二審判決）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896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。茲再審原告對原第二審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重訴字第352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上說明，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再審原告誤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自應移送

於其管轄法院。至再審原告對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96號
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另由本院以裁定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黃 明 發

法官 陶 亞 琴

法官 呂 淑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